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ITS (Holdings) Co., Ltd.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00)

**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

謹請參閱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十七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一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北京市朝陽區酒仙橋北路甲10號院204號樓6層VI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獲正式通過，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 普通決議案 | | 票數及佔總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 |
|-------|---|---------------------------|--------------------------|
| | | 贊成 | 反對 |
| 1. | 動議批准、確認及追認總買賣協議(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通函」))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彼等認為就致使總買賣協議(定義見通函)、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通函)生效及落實而言屬必須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文件,並就此作出就出售事項整體而言並不重大且屬行政性質的修訂。 | 327,866,867 (79.1618%) | 86,306,210 (20.8382%) |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654,024,868股股份。誠如通函所披露,買方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Holdco、Kang Yang Holdings Limited、Pride Spirit Company Limited、Joy Bright Success Limited、Rockyjing Investment Limited、Huaxin Investments Limited、Joyful Business Holdings Limited、Speedy Fast Investments Limited及呂西林先生)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擁有合共711,171,248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43.00%,彼等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任何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並無受到限制,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並僅就上述決議案投反對票。

賦予持有人權利表決贊成或反對於股東特別大會所提呈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942,853,620股。由於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超過50%票數表決贊成,故所提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監票人，已比較本公司收回並提供之投票表決結果摘要及投票表格。中磊(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之工作並非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進行之核證工作，亦不包括就法律詮釋或投票權利事宜作出任何保證或提供意見。

承董事會命
中国智能交通系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廖杰

香港，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廖杰先生及姜海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天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春生先生、蔡安活先生及孫璐先生。